

#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

南医大委〔2016〕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学院 教授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南京医科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已经常委扩大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16年2月25日

---

抄送：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党工委、直属党支部，党政部门、工会、团委，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

---

南京医科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6年2月26日印发

---

# 南京医科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，充分发挥教授在学校和学院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南京医科大学章程》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重大事项决策的咨询、建议和参谋机构，是教授治学、参与民主管理的重要途径和必要的组织形式。

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倡导科学、奉献、协作精神，团结广大教师，为立德树人、繁荣学术作出贡献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可根据学院规模组建，一般由不少于7名教授或副教授组成，委员会组成应考虑学科、专业、学缘、年龄等因素，具有足够代表性，人数为单数。

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出建议名单，由全体教授、副教授选举，可以差额产生。

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1名，秘书

1名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由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担任主任委员。秘书由主任委员在学院教职工中提名产生，负责处理会议材料准备、会议记录、档案整理等日常事务。

第七条教授委员会委员任期为3年，期满应重新调整，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，委员可连续聘任；教授委员会期满换届至少更换三分之一委员。

第八条教授委员会委员出现工作调整或缺额，可按规定及时作相应的调整或补充。

### 第三章 委员资格

第九条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品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忠诚教育事业，学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坚持原则，顾全大局，办事公正。

（二）在职在岗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三）关心学院、学校的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议事的热情和能力。

（四）工作在教学、科研第一线，取得较为突出的教学和科研业绩，在本学科学术领域有一定的影响。

第十条教授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再担任委员：

（一）工作变动或调离；

（二）在外学习、进修达一年及其以上；

（三）每年缺席教授委员会会议50%以上者；

- (四) 有学术失范行为;
- (五) 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。

## 第四章 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承担学院重大改革发展战略、实施方案以及学院领导班子委托的专项工作调研、论证，为学院发展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：

- (一) 审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；
- (二) 审议学院教学与科研组织形式；
- (三) 审议学院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事宜；
- (四) 审议学院在学科建设方面和其他与学术相关的资源配置原则；
- (五) 审议学院教师考核、成果评价的原则和标准；
- (六) 审议教师的引进、培训与学术休假等；
- (七) 审议师资队伍培养、晋升、推优等工作。
- (八) 审议学院提请议决的其他重要学术事项。

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事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重大议题事先征求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。

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对讨论的议题要充分酝酿，深入调研，广泛征求意见，通过会议讨论形成明确意见或建议。

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召开会议议事，由主任委员召集，到会人数达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。

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对重要事项建议方案实行票决制，赞成票数达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方可通

过。

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，必须向主任委员请假。

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对会议所讨论涉密的议题，严守保密。

第十八条 讨论与教授委员会委员本人或亲属直接相关的议题，本人应回避。

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与教授委员会表达个人意见。

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学院党委书记可以列席教授委员会会议，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列席党政联席会议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本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可以制定本学院教授委员会的工作细则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成员产生后须上报校长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